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三、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认为：2022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 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累计或当期为股东、股

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该事项应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进行了研究论证，充分听取了我们的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对经营班子考核评价的议案，公司高管薪酬符合公司及行业的实际情况，方案的制定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能够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请董事会将该事项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请董事会将该事项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禹衡光学、长光宇航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子公司禹衡光学、长光宇航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 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全面地反映公司上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马 飞 \_\_\_\_\_

尹秋岩 \_\_\_\_\_

崔铁军 \_\_\_\_\_

2023 年 4 月 26 日